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钢板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2,3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59,2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6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74,44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CCPP发电工程项目”“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7,017.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1,479 万元。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投项目进度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01,620.00	已投入 141 万元
2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33,500.00	已完成
3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96,000.00	已完成
4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41,600.00	已完成
5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83,300.00	已完成
6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9,900.00	已完成
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已完成
合计		<b>675,920.00</b>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01,620.00	101,479.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479.00
	合计	<b>101,620.00</b>	<b>101,479.00</b>		<b>101,479.00</b>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论证，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高硅项目”或“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101,479 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 15.01%。

#### （一）高硅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总投资 11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1,620 万元，分为两个主要部分：一是新增 12 万吨/年的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的产能，其中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5.4 万吨/年，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 4.2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2.4 万吨/年；二是改造目前已有 20 万吨/年中低牌号冷轧无取向硅钢生产线，实现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 19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中低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 13.3 万吨/年，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 5.7 万吨/年。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41 万元。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从外部环境来看，近年来宏观环境出现了一定波动，钢铁行业步入周期性下行趋势，叠加行业供强需弱情况未能根本改变，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日渐激烈多变。

从市场需求来看，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导致硅钢需求预期下调，以及硅钢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原规划产能技术过时风险，同时公司需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开拓硅钢销售市场难度更大，继续投入面临资金沉淀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从内部环境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鞍钢集团后，高硅项目与鞍钢原有业务出现一定重合，继续快速推进高硅项目可能会造成产能集中投入，收益不及预期及新增同业竞争风险。另外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急需尽快增强运营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综上，公司根据钢铁行业现状，综合评估无取向硅钢市场形势，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战略转型，精准聚焦高成长赛道，将工作重点放在推进现有产线提质增效及绿色低碳改造，通过资金优化配置，快速实现降本增效，提高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本钢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而出具，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监管政

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在当时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及市场等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拟终止“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是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因此，保荐机构前期保荐意见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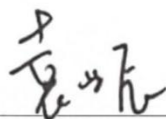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靛



袁业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